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含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广州千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鲜电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千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伟伟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南沙街沙面南路41号303室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千鲜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千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介绍
甲方是一家果蔬产品的种植管理、采收收购、产地预冷、冷冻仓储、预选分级、加工包装、冷链配送于一体的专业农产品服务商,在全国多个农产品优势产区建有仓储加工配送中心,产销配送基地分布全国多个省份,配送网络可覆盖全国各地,产品销往国内各大型连锁商超及出口国外多个国家,是国内农业服务的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和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

乙方是一家通过供应链结合网络销售O2O营销模式的电子商务公司,旗下社区团购平台“同程生活千鲜汇”是国内领先的面向家庭消费的新型电商平台,以社区为单位,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家居消费品。在广东、江西、广西、福建建立了超过10万个社区销售网点,日均营业额超过4,000万元,生鲜产品销售占比70%,是平台最主要的产品类目。

(二)合作事项
1.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
双方将以资源优势为纽带,全面开展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共建、产地资源共享以及食品加工业务共拓等战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和条件,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机制,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促进食品供应链与冷链物流的资源优化配置、

合理流动,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实现合作共赢。

3.合作内容
本次合作拟在产地产品合作、食品加工中心及面向未来新型电商的先进食品冷链仓储体系建设,扩展双方业务领域与规模。基于现有资源及工作规划内容,双方共同全力推进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充分发挥甲方丰富的农业产业资源优势,为乙方提供质量安全、品质优良的农产品产品,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链;乙方发挥自身网络资源,积极支持甲方农产品产品进入冷链物流网络,提升电子商务平台。

(2)发挥乙方在品牌和推广基础设施上的优势,围绕线上商城、线下业态、冷链物流等领域共同推动零售模式的创新。

(3)合作拓展冷链物流及高附加值物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仓储用地及冷冻库,借助甲方品牌及供应链平台拓展全国各级城市节点的销售网络。

(4)甲乙双方可在对方开发运营的全国物流园区与运营场所中,根据市场及客户的情况,选择性地开展冷库地、经营场地的改造和租赁。

(5)双方应当不断根据市场动态及客户资源的变化,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拓展业务领域与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冻干果蔬、冷冻食品等,在供应链层面打造多渠道、多维度的深度合作。

除以上合作内容外,甲乙双方还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政策导向,在食品冷链与电子商务领域积极探索,寻找新的合作点和合作方式,实现强强联合。

4.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信息交流和沟通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不定期交流和沟通有关信息,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落实具体联系协调人员及业务对接窗口,逐步形成及时畅通的合作联系渠道。

5.合作期限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8年,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1日截止,如本协议到期,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6.其他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合作目标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将进一步协商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未来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际情况而定。本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双方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联动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千鲜电子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的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含具体合作方式等事项均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等方面。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对外租赁的公告

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房屋租赁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千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伟伟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南沙街沙面南路41号303室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千鲜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州千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办公建筑面积2,880平方米,厂房面积7,840平方米,共计10,720平方米。

2.租赁用途:加工、存储、冷链物流。

3.租赁期限:共计10年,房屋赁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

4.租赁期满后,乙方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5.租金:人民币109,000元/月,按季度支付。租金每三年递增5%,在合同正常执行状态下,租期内,租金共计约13,884,564.00元。

6.押金:人民币327,000元,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于3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给乙方。

7.违约责任:若甲方有违约行为,应退还乙方押金及乙方未使用租金(退还的租金按天计算),并按乙方租金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包括场地改造、装修、加建等产生的费用),甲方须补足;乙方有违约行为,应按月租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如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月租金的10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须退还乙方全部押金及乙方未使用租金(按天计算),同时按月租金的10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付乙方在租赁

期内场地改造及装修、加建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因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及经营相关损失的,甲方须补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闲置厂房出租,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盘活资产,创造效益。该笔租赁交易将为本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赁收入,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的收入和净利润都将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分析
本次签署的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出租物业所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投资决策等方面。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7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金额:租赁期内,租金共计人民币13,884,564.00元

●租赁期限:共计10年

●本次房屋租赁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年5月21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对外租赁的议案》,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盘活资产,创造效益,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与广州千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鲜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千鲜电子出租福建宏辉所有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面积共计10,720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合同总租金13,884,564.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房屋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76001566X6
名称: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干果、坚果的收购、挑选、包装、保鲜、冷藏、销售、进出口业务及加工各种保鲜果蔬(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速冻食品、糕点的生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糕点、面包、饼干、糖果、巧克力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水果、蔬菜、干果、坚果的收购、挑选、包装、保鲜、冷藏、销售、进出口业务及加工各种保鲜果蔬(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速冻食品、糕点的生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糕点、面包、饼干、糖果、巧克力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将需要公开披露的回复内容详见2020年5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所持亨通光电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本

4.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永续类票据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利率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于发行时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确定。

6.发行价格:中期票据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7.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章程票据发行需要自行确定担保及其他增信增信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就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中期票据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中期票据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有关中期票据的发行,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中期票据的发行和发行完成,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顺延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11.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以下议案:
(一)授权及批准按以下形式发行中期票据,并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章程特定需要以及市场情况自行决定以下事宜:

1.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利率、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选聘中介机构,代表本公司向交易商协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与发行相关的注册等手续,签署

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存续期管理人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4.在本公司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及批准在授权有效期内,在本公司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中期票据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中期票据本金和/或利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关于不限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适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知,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2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一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为确保本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及时并有效实施,特提议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新增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主体:本公司;

2.注册品种及规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根据资金需求一次或多次注册发行。本议案中所称的拟发行中期票据均为可转换债券。

3.发行方式:中期票据按相关规定由交易商协会注册,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次的形式公开发行人。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2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3.51%股份的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日期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经开区新城大道1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出席参与设立收购重组专项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因素	√
10	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及5月2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文件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文件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文件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文件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所持亨通光电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本

公司所持有的亨通光电股份的情形。

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亨通光电股份。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亨

通光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瀚杉资本(成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杉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告编号:2018-048)

2019年12月,瀚杉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调整出资份额,引进新合伙人并修改《瀚杉资本(成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事项。近日,公司收到瀚杉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瀚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瀚杉资本(成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7日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2号附2号4楼1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瀚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苏仁宏)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期限:2018年08月07日至2028年08月06日

瀚杉资本(成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瀚杉基金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瀚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
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5	张耀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6	广研风帆汽车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